

证券代码：430073

证券简称：兆信股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15:00—2025 年 4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

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073	兆信股份	2024 年 4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28 号院 1 号楼远洋星帆广场 3 层 301 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八）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慧聪再创科技有限公司、尤胜伟。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慧聪再创科技有限公司、尤胜伟。

（十）审议《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五）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六）审议《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五）、（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五）、（十六）；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 14: 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28 号院 1 号楼远洋星帆广场 3 层 301 单元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弓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28 号院 1 号楼远洋星帆广场 3 层 301 单元

联系电话：010-6445147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